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1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現處法定停業狀態，無其他資產可支應律師酬金及裁判費，聲請人之代表人全戶可處分收入僅新臺幣(下同)3,055元，本件抗告非顯無勝訴之望且涉及全國新聞制度性保障之重大公益等語，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1,000元，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5年8月31日法扶總字第1150002209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